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相 對 人 楊恒奇兼楊陳春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美玲兼楊陳春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廷毅兼楊陳春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美華即楊陳春仔之承受訴訟人

楊語箏即楊陳春仔之承受訴訟人

陳品好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6「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此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為同法第83條第1及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6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相對人楊廷毅、陳品妤提起上訴，惟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0號案件審理中撤回上訴，本案至此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依上開判決意旨，兩造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二「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欄所示。另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鑑價費52,000元，依上開規定，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廷毅、陳品妤各負擔26,000元($52000 \div 2 = 26000$)。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各如附表二編號1至6「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至於相對人楊廷毅、陳品妤所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7,241元，應由其等自行負擔，且其等已聲請退還3分之2即11,494元，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附此敘明。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一：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494元	見第一審卷第1

(續上頁)

01

土地謄本規費	380元	2、13頁、本聲 請卷第6及7頁
戶籍謄本規費	90元	
合計	11,964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當事人	應有部 分比例 (見第一 審卷第6 7至69 頁)	應負擔之第 一審訴訟費 用額(11964 ×左列比例) (新台幣)	應給付聲 請人之訴 訟費用額 (新台幣)	備註
1	楊陳春 仔(歿)	2分之1	5,982元	5,982元	由楊恒奇、楊美華、 楊美玲、楊廷毅、楊 語箏於繼承被繼承人 楊陳春仔之遺產範圍 內連帶負擔
2	楊恒奇	5分之1	2,393元	2,393元	
3	楊美玲	10分之1	1,196元	1,196元	
4	楊廷毅	20分之1	598元	26,598元	598 + 26000 = 26598
5	陳品好	20分之1	598元	26,598元	
6	宜光資 產有限 公司	50分之2	479元	479元	
7	中天資 產管理 顧問有 限公司	50分之3	718元	—	